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4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